

浙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4年浙川县县直中小学（幼儿园）选调教师 实施方案

经县公开选调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从全县在职在岗教师中公开选调部分优秀教师充实到县直中小学、幼儿园任教。为确保选调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标准，严格选调程序，严肃工作纪律，确保选调教师质量。

二、选调名额和学科

共选调 120 名。其中，从全县在职在岗教师中选调 32 名教师到县高附中任教；从乡镇在职在岗教师中选调 88 名教师到县直中小学、幼儿园任教。具体名额和学科如下：

（一）县高附中选调教师 32 名：语文 7 人、数学 7 人、英语 6 人、物理 3 人、生物 1 人、政治 3 人、历史 4 人、地理 1 人。

（二）其他县直初中选调教师 28 人：语文 6 人、数学 8 人、英语 5 人、物理 5 人、化学 2 人、生物 2 人。

（三）县直小学选调教师 35 人：语文 16 人、数学 12

人、英语 7 人。

(四) 县直幼儿园选调教师 25 人。

三、选调条件

1. 年龄 45 周岁以下（即 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报考初中、小学选调的，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即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报考幼教选调的，须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即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2. 报考初中选调的，具备初中及以上级别教师资格证；报考小学选调的，具备小学及以上级别教师资格证；报考幼教选调，具备幼教教师资格证，其它学段教师资格证不得报考。

3. 综合素质全面，教学成绩突出。须具备 3 年以上报考学段的教学经历；报考县高附中学科岗位，具备九年级学科任教经历的，优先录用。

4. 师德高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审查的；因违纪违规被处以党政纪处分，处分尚未解除的；在各级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未满规定最低服务年限的等。

四、选调程序

(一) 发布公告

通过县教体局官方网站等途径，发布选调名额、范围、

条件和程序。

(二) 个人申报

符合以上选调条件的教师,请持个人近期免冠照片 2 张,身份证、第一学历证、最高学历证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师资格证、选调报名及资格审查表(见附件 1)等证件原件现场报名,每人只能选报一个学段及学科,多报者无效。工作人员现场审核后,原件退回,留存上述证件复印件 1 份(报名者签字确认),归档备查。

拟选调人数与报名人数比例原则上设定为 1:3,达不到 1:3 的,根据选调实际需要,报经相关部门同意后,可降低比例,但不得低于 1:2。学科报名人数达不到上述比例的,核减相应选调指标至其他学科;报名人数达不到选调比例的,该学科选调指标调整至其他学科,该学科报考者可改报符合选调条件的其他相近学科。

报名地点: 浙川县第一初级中学

报名时间: 8 月 1 日-8 月 3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5:00—18:00。)

(三) 资格审查及面试

对报名的教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选调工作的全过程,凡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经发现随时取消其选调资格。面试前将组织资格复审,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报考者面试资格。

面试异地命题，聘用异地考官。初中、小学教师面试主要考察应聘教师的学科专业知识、课堂教学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等。主要采用试讲与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人提前备课 15 分钟，面试 15 分钟（含试讲 10 分钟左右、答辩 5 分钟左右）；幼儿园教师面试主要采用讲课与才艺展示（如弹奏、演唱、舞蹈、绘画、语言等，教学辅助器材自备）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每人提前备课 15 分钟，面试 15 分钟（含讲课 10 分钟左右，才艺展示 5 分钟左右）。

试讲教材是浙川县现行教材：报考初中教师岗位的，试讲内容为初中八年级（上册）现行相应学科教材[初中化学试讲内容为九年级（上册）现行教材]；报考小学教师岗位的，试讲内容为小学五年级（上册）现行相应学科教材，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的，试讲内容为幼儿园大班现行教材（《亿童主题学习包》普及版-亿童教育装备研究院研发）。

面试满分 100 分，面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根据面试成绩，按拟选调学科 1: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员。若最后一名拟录用人员出现成绩并列，一并录取。面试地点、时间以面试准考证为准。

（四）组织考察

县教体局考察组对拟录人员进行考核，主要对报考者的政治表现、教学经历、报名资格、德能勤绩廉情况及有无违法违纪现象等进行审查。考察结果报局党组研究审定，初步

确定拟录取名单。考察阶段因考察不合格、自愿放弃或其它原因，出现选调岗位缺额的不予递补。

(五) 公示与聘用

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面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因故取消资格后产生的空缺岗位不予递补。公示无异议后，局党组研究审定选调录取名单，办理有关人事手续。

报名者凡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参加面试、考察的，均视为自动放弃选调资格。凡在选调过程中弄虚作假和违反面试、聘用纪律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取消选调资格，从严追究党政纪责任。

监督举报电话：0377-69232993（局人事股）

0377-69232981（局纪检股）

0377-69232997（局信访办）

附件 1：选调报名及资格审查表

附件 2：选调教师上岗服务承诺书

浙川县公开选调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7月30日

附件1:

选调报名及资格审查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教师身份		联系电话	
教师资格证 学段及学科		工作单位			
选调报名学校及学科					
第一学历毕业 院校、时间及专业					
最高学历毕业 院校、时间及专业					
教学经历简介 及鉴定意见	鉴定人: (签字) 所在学校及乡镇中心学校 (公章) 2024年 月 日				
近5年教学成绩 简介及鉴定意见	鉴定人: (签字) 所在学校及乡镇中心学校 (公章) 2024年 月 日				
所在乡镇中心学校 报名审查意见	鉴定人: (签字) 乡镇中心学校 (公章) 2024年 月 日				
报名资格 审查意见	审查人: (签字) 2024年 月 日				
资格复审 意见	审查人: (签字) 2024年 月 日				
组织考察 意见	考察组组长: (签字) 2024年 月 日				

附件 2:

选调教师上岗服务承诺书

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浙川县教师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策，结合教育实际，特制定如下协议：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践行“德育为先，立德树人”的育人理念，以积极向上的思想引领、教育学生。

2. 牢固树立质量核心意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服从教学管理和岗位管理。

3. 尊重领导，团结同事，务实重干，顾全大局。杜绝以教谋私，体罚及变相体罚学生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4. 服从职称转评的相关规定。依照省定职评政策：“以农村教师身份取得的职称任职资格仅限在农村学校聘任，如交流到城市教育教学单位，须按城市评价标准进行转评，转评后其在农村和城市的任职年限和聘任年限累计计算。”即选调至城市学校后，2013 年前（含 2013 年）在农村学校取得的副高、中级职称无须转评；2014 年后（含 2014 年）在农村学校取得的副高、中级职称均须按城市学校教师标准进行转评；在农村学校取得的初级职称均须转评。

5. 服从岗位聘用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人事手续后，按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政策办理岗位聘用手续，兑现岗位待遇。

承诺人签字： （指纹）

2024 年 月 日